



洪湖,作为长江中下游重要生态屏障,其流域治理关乎长江大保护战略全局。

荆州两级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洪湖流域生态保护需求,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在环境资源犯罪打击、生态修复执行、行政监管督促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本报今日选取五个代表性案例,集中展现荆州法院运用司法手段守护洪湖生态的实践成效,为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经验。

案例一: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履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职责

【基本案情】

洪湖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洪湖市某镇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被擅自改变耕地用途,违法挖塘养鱼、围堰养鱼,共计266.742亩,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破坏基本农田行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洪湖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30日向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检察建议书和督促履职函,后该局作出有关情况的回复。经洪湖市人民检察院跟进调查,涉案土地整改行为并未出现实质性进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镇高标准农田挖塘养鱼、围堰养鱼问题整改中,采取制定方案、督促落实、协调资金、现场勘査等措施,但被破坏状况仍未恢复。

【裁判结果】

洪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永久农田被挖塘养鱼、围堰养鱼,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现象自2021年至起诉时持续存在,导致耕地资源和农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促使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洪湖市某镇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关注和采取部分行动,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法定职责,涉案永久基本农田未脱离受侵害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综上,判决:责令被告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继续全面履行对涉案洪湖市某镇266.742亩永久基本农田监管职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恢复永久基本农田原状。

【裁判结果】

洪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永久农田被挖塘养鱼、围堰养鱼,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现象自2021年至起诉时持续存在,导致耕地资源和农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促使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洪湖市某镇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关注和采取部分行动,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法定职责,涉案永久基本农田未脱离受侵害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综上,判决:责令被告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继续全面履行对涉案洪湖市某镇266.742亩永久基本农田监管职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恢复永久基本农田原状。

【裁判结果】

洪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永久农田被挖塘养鱼、围堰养鱼,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现象自2021年至起诉时持续存在,导致耕地资源和农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促使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洪湖市某镇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关注和采取部分行动,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法定职责,涉案永久基本农田未脱离受侵害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综上,判决:责令被告洪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继续全面履行对涉案洪湖市某镇266.742亩永久基本农田监管职责,并督促相关责任人恢复永久基本农田原状。



洪湖是湖北省第一大淡水湖泊和长江天然蓄水库,是国家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被誉为“世界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和“华中地区湿地物种的基因库”。

流域治理对长江大保护战略全局意义重大。荆州两级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扣洪湖流域生态保护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公益诉讼、打击生态犯罪、促进生态修复等方面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例。以下选取六个代表性案例,集中展现荆州检察运用法治力量守护洪湖生态的实践成果,为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可借鉴的检察经验。

案例一:严格依法办理涉企跨区域排污案

【基本案情】

2022年初,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污水处理站无法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工“废母液”,在明知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其将存储的“废母液”用危化品罐车拖运处理。2024年4月18日,乙公司将甲公司废液拖运至乙公司暗埋在厂区内连接市政雨水管网的管道,排放时被发现。

沙市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某、黄某等6人犯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某、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其余4名被告人七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25年6月9日,沙市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某提出上诉,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

2024年5月14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将该案线索移送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同步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审查。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制发《通知立案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确定院领导包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起诉环节,承办检察官发现案件仍存在疑点,遂围绕关键问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案件办理中,检察官建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同步开展生态损害

司法亮剑,筑牢洪湖流域生态防线——荆州法院发布洪湖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周凡 刘小芬 杨翌

例。从行政机关执法层面来看,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是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体现。从协同保障而言,法院准予强制执行罚款内容,一方面,警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依法依规,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另一方面,法院审查本案中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回传信息,形成“处置—反馈—完善”闭环,为“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案例三: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螺蛳破坏生态案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被告人郑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在四湖总干渠段面、荆州市江陵县三湖段面,使用禁用的捕捞工具“吸螺机”非法捕捞螺蛳,后以每公斤1.6元至4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水产商贩,销售非法捕捞的螺蛳共计42600公斤,被告人郑某某从中非法获利共计90586元。2021年5月7日,江陵县公安局三湖派出所民警在四湖总干渠三湖段面将郑某某抓获,现场查获“吸螺船”1艘、螺蛳540公斤。后民警将螺蛳放归至四湖总干渠水域。郑某某非法捕捞螺蛳的行为造成中非法获利共计90586元。被告人鲁某在明知是长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凰山水域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而购买销售,总计购买43次,渔获物2500公斤左右。

【裁判结果】

江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予处罚。同时,其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已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损害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对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对被告人郑某某的违法所得90586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被告郑某某担环境修复赔偿款17520元、专家咨询费4500元,共计2202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在洪湖流域重要水系——四湖总干渠段发生的非法捕捞螺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全面补强固定证据,明确主观故意,明晰相关人员责任,依法追诉漏犯。通过全面综合评判案件,检察官以污染环境罪对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提出合理量刑建议。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湖北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生产印染助剂过程中产生的约50吨化工废水超出约定处理标准,未移交荆州某环境超科技有限公司处理。4月,被告人刘某某(无相关专业资质)同被告人B公司周某某约定,以1万元1车的价格,两次驾车运输处置化工废水,倾倒在潜江市一河流内。沙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周某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向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禁止周某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2025年4月27日,沙市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针对本案造成的异地环境污染情况,检察官办案人员通过走访相关单位、调取河流资料、实地查看,对倾倒废水的危害后果进行补充侦查。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同两被告人磋商,鉴定得出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人民币32万元,由被告人刘某某、周某某某赔偿。

江陵县人民法院不仅依法认定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更积极依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统筹协调刑事打击与生态修复,判决被告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实现“刑民协同、惩修并举”的审判效果,充分彰显人民法院在洪湖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中的专业性与导向性。

案例四:电鱼牟利破坏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被告人李某华等人为非法获利,在长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凰山水域附近,使用电瓶等禁用工具,多次实施非法捕捞。被告人鲁某明知是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仍长期进行收购。2024年4月25日,被告人李某华等人再次前往长湖电鱼,上岸后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刁子鱼、鲫鱼等渔获物共计16.05公斤。经查,被告人李某华总计电鱼50余公斤,非法获利800余元。被告人鲁某在明知是长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凰山水域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而购买销售,总计购买43次,渔获物2500公斤左右。

【裁判结果】

荆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华等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鲁某明知是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仍长期进行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主从犯、自首、坦白、认罪认罚、退赃、缴纳生态修复金等不同情节,判决被告人李某华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被告人鲁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发生于长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凰山水域附近,该区域是洪湖流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荆州区人民法院突出生态法治理念,在认定犯罪事实基础上,将修复生态作为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积极引导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用,实现刑事打击与生态补偿的有效衔接。准确把握各被告人的角色作用,区分主从犯、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不同情节,做到罚当其罪、宽严相



荆州法院审理一起洪湖湿地保护案。

济。本案不仅体现对非法捕捞犯罪“零容忍”的司法态度,更通过专业审判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治理理念,切实维护长湖—洪湖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安全和水体生态功能。

案例五: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整治城镇污水直排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洪湖流域治理和环境保护检察职能时,发现荆州新城范围内有5处污水直排沟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向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直排污水的违法行为,并加快排水工程的查漏补缺和更新改造,防止污水直排问题发生。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进行整改并回复。沙市区人民检察院跟踪调查,发现3处排口排放污水现象初步改善,但某小区南侧雨水排口、某工地附近排口仍存在污水直出,导致附近水体发黑发臭。2024年3月20日检测显示,上述排口排出水体化学需氧、氨氮等指标严重超标,沙市区人民检察院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沙市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荆州新城范

围内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进行监管的法定职责,其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虽采取整改措施,但某小区南侧雨水排口、某工地附近排口污水直排现象仍持续存在,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据此,判决:被告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个月内对某小区南侧雨水口排放污水、某工地附近排口排放污水现象依法履行城镇排水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直排。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洪湖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中,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审判推动流域系统治理的典型范例。法院经审理准确认定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经检察建议督促并开展部分整改,但仍未完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导致特定点位污水直排问题持续存在,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判决明确责令该局于六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污水直排,体现司法介入的刚性约束与履职限值的执行性。该案裁判不仅强化司法对行政履职的实质监督,也凸显环境资源审判在流域治理中的保障作用,通过个案裁判推动建立“监管—整改—司法确认”的闭环机制,为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实践。

守护“华中湿地基因库”——荆州检察发布洪湖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

□ 通讯员 文晓晴 李小阳 记者 荆文静

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2家,指导2家企业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典型意义】

长江故道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是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通过“磋商—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的递进式履职,监督力度逐步加深,监督刚性逐渐加强,体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坚持。通过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的积极参与,将整改成果“晒”在公众面前,表明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的同时,亦接受监督,也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案例五:“大数据+检察听证”共促医疗废水规范排放

【基本案情】

洪湖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洪湖市院”)在履职中发现,洪湖市三家医院住院床位在100张以上,但仅办理了排污登记,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可能使其擅自排放医疗废水的行为脱离监管,存在环境安全与卫生安全隐患。

【检察履职】

2024年9月,洪湖市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线索,分别向洪湖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洪湖市卫健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以下简称“洪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10月,洪湖市院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洪湖市卫健局指派专人负责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对全市36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整治专项工作;洪湖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涉案三家医院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025年6月,经洪湖市院“回头看”,案涉三家医院均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配备合格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全部达标排放。目前,洪湖市住院床位在100张以上的12家医院均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典型意义】

本案是检察机关以科技赋能和协同履职督促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针对行业监管盲点,检察机关通过适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数据比对精准锁定线索,通过公益诉讼监督促进其开展全行业线的整改,达到了“办

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类”的效果,为大数据时代司法机关如何推进行政管理进一步规范提供了可参考的路径。通过检察机关组织、邀请各方参与的听证会议,深化协同履职,助推系统治理,为解决源头污染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

案例六:行刑反向衔接完善追偿链条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张某等7人在监利市某长江故道水域使用拖网捕捞,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查获的渔获物共计22.2千克。经监利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定,张某等人用于捕捞的网具为单片拖网渔具,属于禁用渔具。公安机关以张某等7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履职】

经审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监利市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张某等7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于2025年3月5日对7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经审查,张某等7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应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罚款。2025年3月10日,监利市院向监利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7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5月15日,因7人尚无违法所得,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已被公安机关全部没收,监利市农业农村局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相关规定,对7人作出罚款10500元的处罚。次日,7人缴纳了该罚款。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全链条追究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依法贯彻落实司法的谦抑性,对犯罪情节轻微的7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是不起诉不等于不需担责。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审查行为人违法行为可处罚性和处罚必要性,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不因刑事不起诉导致责任追究落空,在“一抓到底”中彰显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力度。